

首创证券创融 3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首创证券创融 3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

原：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变更为：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原：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二、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二）托管人承诺”中，
新增：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部分“3、管理人义务”中，

原：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托管人部分“3、托管人的义务”中，

原：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新增：

“（18）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9）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五、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中，

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3、投资比例”中，

原：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变更为：

“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

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中，

原：

“1、认购费/参与费:0%

2、托管费：0.05%/年

3、管理费：0.50%/年

4、退出费：0%

5、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变更为：

“1、认购费/参与费:0%

2、托管费：0.05%/年

3、管理费：0.60%/年

4、退出费：0%

5、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临时开放日、运作周期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八、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的“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中，

原：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变更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上述公式认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认购费。”

九、原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的“（四）集合计划的备案”中，

原：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十、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的“1、参与份额计算”中，删除：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十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

原：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变更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十二、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及比例”的“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中，

原：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变更为：

“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也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十三、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的“（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的“2、临时报告”中，

原：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5）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6）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四、原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的“2、投资经理的变更”中，

原：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

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变更为：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投资经理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并及时公告。”

十五、原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中，新增：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 1、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2、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十六、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一）集合计划的估值”的“7、估值方法”中，

原：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债券以成本估值。在持有期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计划持有的同业存单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变更为：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

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十七、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中，

原：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变更为：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十八、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

原：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布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或运作周期结束后产品开放日份额持有人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将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60% 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 40% 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2)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_t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

P_1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本次业绩报酬前）

P_0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当日计提的业绩报酬及委托人分红后）

T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其中，首个封闭期： $P_0=1$ ， T = 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本计划设置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年（ R_i 以各开放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需同时抄送托管人）。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委托人退出及本计划终止时，若当期年化收益率 R_t 小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t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t > R_i$ 时，则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R_i 部分按照 60%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即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提公式
$R_t \leq R_i$	0	$E=0$
$R_t > R_i$	60%	$E=N \times P_0 \times (R_t - R_i) \times 60\% \times T / 365$

注：

E 为管理人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N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全体委托人持有的总份额数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日或运作周期结束时，管理人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业绩报酬仍有剩余，则管理人一次性全部提取。业绩报酬的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支付频率不得低于六个月，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变更为：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临时开放日、运作周期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复核。

(2)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业绩报酬的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原：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变更为：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按年度一次性计提。”

十九、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一）定期报告”中：

原：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变更为：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一）定期报告”中：

原：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十）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

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十一、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

原：

“6、临时报告”

变更为：

“（二）临时报告”

原：

“（二）其他事项”

变更为：

“（三）其他事项”

二十二、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六）其他风险”中：

原：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变更为：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二十三、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中：

原：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变更为：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二十四、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一）合同的变更”中：

原：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时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变更为: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时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原: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二十五、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第 1 条“展期的条件”中,新增:

“（4）展期后满足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十六、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二）集合计划的展期”第2条“展期的安排”中，原：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期间内。”

变更为：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7个月。”

二十七、全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替换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